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珍宜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佩誼

再審原告 林佩誼即珍巧饌企業社

再審被告 莊豐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1年3月17日
日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3號、111年1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勞簡
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再審原告對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43號、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該判決之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規定，不得上訴第三審，故原確定判決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宣判後即告確定，嗣於111年12月27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111年度勞簡上字第10號卷第431頁），則再審原告於112年1月3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未逾上開規定之30日不變期間，應屬合法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審計算業績獎金之基準不正確，許多雜支費用都無攤提何為利潤，且再審原告未與再審被告約定過業績獎金為一天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業績獎金是售價減成本，又原審對證人邱韞蓁證詞未審酌考量其是否

真的沒有說謊，另對抵銷費用部分多與業務執行費用無關，又再審原告並無保留當時LINE內容，只有再審被告才有，並截圖修改對自己有利的佐證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原第一審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05,550元及原第二審判決關於再審原告應給付再審被告16,276元部分及該部分訴訟費用暨假執行均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。

三、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、第50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可參。而按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則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又提起再審之訴未表明再審理由者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37號、73年台聲字第377號、70年台再字第3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經本院細繹其再審理由，再審原告僅泛稱原確定判決有計算業績獎金不正確，且兩造並未約定過業績獎金為一天1,000元及業績獎金是售價減成本，又指謫原審對證人邱韞蓁證詞未審酌考量，另對抵銷費用部分多與業務執行費用無關，及再審被告才有LINE並截圖修改對自己有利的佐證云云，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具體指明原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認再審原告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則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應由本院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筱 琪

法 官 楊千儀

法 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